10-理论七: 为何说要多用组合少用继承? 如何决定该用组合还是继承?

在面向对象编程中,有一条非常经典的设计原则,那就是: 组合优于继承,多用组合少用继承。为什么不推荐使用继承? 组合相比继承有哪些优势? 如何判断该用组合还是继承? 今天,我们就围绕着这三个问题,来详细讲解一下这条设计原则。

话不多说,让我们正式开始今天的学习吧!

为什么不推荐使用继承?

继承是面向对象的四大特性之一,用来表示类之间的is-a关系,可以解决代码复用的问题。虽然继承有诸多作用,但继承层次过深、过复杂,也会影响到代码的可维护性。所以,对于是否应该在项目中使用继承,网上有很多争议。很多人觉得继承是一种反模式,应该尽量少用,甚至不用。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争议?我们通过一个例子来解释一下。

假设我们要设计一个关于鸟的类。我们将"鸟类"这样一个抽象的事物概念,定义为一个抽象类 AbstractBird。所有更细分的鸟,比如麻雀、鸽子、乌鸦等,都继承这个抽象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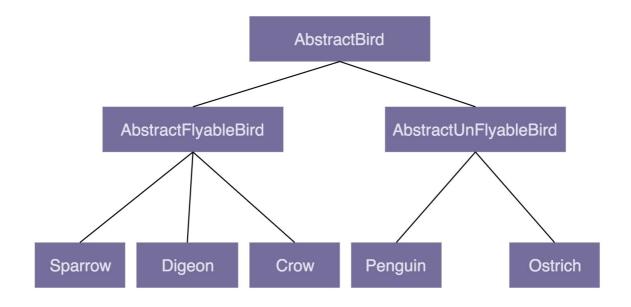
我们知道,大部分鸟都会飞,那我们可不可以在AbstractBird抽象类中,定义一个fly()方法呢?答案是否定的。尽管大部分鸟都会飞,但也有特例,比如鸵鸟就不会飞。鸵鸟继承具有fly()方法的父类,那鸵鸟就具有"飞"这样的行为,这显然不符合我们对现实世界中事物的认识。当然,你可能会说,我在鸵鸟这个子类中重写(override) by()方法,让它抛出UnSupportedMethodException异常不就可以了吗?具体的代码实现如下所示:

```
public class AbstractBird {
    //...省略其他属性和方法...
    public void fly() {    //... }
}

public class Ostrich extends AbstractBird {    //鸵鸟
    //...省略其他属性和方法...
    public void fly() {
        throw new UnSupportedMethodException("I can't fly.'");
    }
}
```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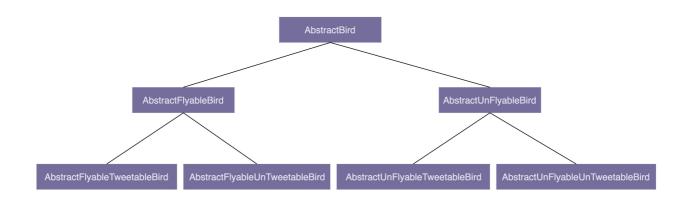
这种设计思路虽然可以解决问题,但不够优美。因为除了鸵鸟之外,不会飞的鸟还有很多,比如企鹅。对于这些不会飞的鸟来说,我们都需要重写fly()方法,抛出异常。这样的设计,一方面,徒增了编码的工作量;另一方面,也违背了我们之后要讲的最小知识原则(Least Knowledge Principle,也叫最少知识原则或者迪米特法则),暴露不该暴露的接口给外部,增加了类使用过程中被误用的概率。

你可能又会说,那我们再通过AbstractBird类派生出两个更加细分的抽象类:会飞的鸟类AbstractFlyableBird和不会飞的鸟类AbstractUnFlyableBird,让麻雀、乌鸦这些会飞的鸟都继承AbstractFlyableBird,让鸵鸟、企鹅这些不会飞的鸟,都继承AbstractUnFlyableBird类,不就可以了吗?具体的继承关系如下图所示:



从图中我们可以看出,继承关系变成了三层。不过,整体上来讲,目前的继承关系还比较简单,层次比较浅,也算是一种可以接受的设计思路。我们再继续加点难度。在刚刚这个场景中,我们只关注"鸟会不会飞",但如果我们还关注"鸟会不会叫",那这个时候,我们又该如何设计类之间的继承关系呢?

是否会飞?是否会叫?两个行为搭配起来会产生四种情况:会飞会叫、不会飞会叫、会飞不会叫、不会飞不会叫。如果我们继续沿用刚才的设计思路,那就需要再定义四个抽象类(AbstractFlyableTweetableBird、AbstractUnFlyableTweetableBird、AbstractUnFlyableUnTweetableBird)。



如果我们还需要考虑"是否会下蛋"这样一个行为,那估计就要组合爆炸了。类的继承层次会越来越深、继承关系会越来越复杂。而这种层次很深、很复杂的继承关系,一方面,会导致代码的可读性变差。因为我们要搞清楚某个类具有哪些方法、属性,必须阅读父类的代码、父类的父类的代码……一直追溯到最顶层父类的代码。另一方面,这也破坏了类的封装特性,将父类的实现细节暴露给了了类。子类的实现依赖父类的实现,两者高度耦合,一旦父类代码修改,就会影响所有子类的逻辑。

总之,继承最大的问题就在于: 继承层次之深、继承关系过于复杂会影响到人码的可读性和可维护性。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不推荐使用继承。那刚刚例子中继承存在的问题,我们又该如何来解决呢? 你可以先自己思考一下,再听我下面的讲解。

组合相比继承有哪些优势?

实际上,我们可以利用组合(composition)、接口、委托(delegation)三个技术手段,一块儿来解决刚

我们前面讲到接口的时候说过,接口表示具有某种行为特性。针对"会飞"这样一个行为特性,我们可以定义一个Flyable接口,只让会飞的鸟去实现这个接口。对于会叫、会下蛋这些行为特性,我们可以类似地定义Tweetable接口、EggLayable接口。我们将这个设计思路翻译成Java代码的话,就是下面这个样子:

```
public interface Flyable {
 void fly();
public interface Tweetable {
 void tweet();
public interface EggLayable {
 void layEgg();
public class Ostrich implements Tweetable, EggLayable {//鸵鸟
 //... 省略其他属性和方法...
 @Override
 public void tweet() { //... }
 @Override
 public void layEgg() { //... }
public class Sparrow impelents Flayable, Tweetable, EggLayable {//麻雀
//... 省略其他属性和方法...
 @Override
 public void fly() { //... }
 @Override
 public void tweet() { //... }
 @Override
  public void layEgg() { //... }
}
```

不过,我们知道,接口只声明方法,不定义实现。也就是说,每个会下蛋的鸟都要实现一遍layEgg()方法,并且实现逻辑是一样的,这就会导致代码重复的问题。那这个问题又该如何解决呢?

我们可以针对三个接口再定义三个实现类,它们分别是:实现了fly()方法的FlyAbility类、实现了tweet()方法的TweetAbility类、实现了layEgg()方法的EggLayAbility类。然后,通过组合和委托技术来消除代码重复。具体的代码实现如下所示:

```
public interface Flyable {
    void fly();
}

public class FlyAbility implements Flyable {
    @Override
    public void fly() { //... }
}

//省略Tweetable/TweetAbility/EggLayable/EggLayAbility

public class Ostrich implements Tweetable, EggLayable {//鸵鸟
    private TweetAbility tweetAbility = new TweetAbility(); //组合
    private EggLayAbility eggLayAbility = new EggLayAbility(); //组合
    //... 省略其他属性和方法...
    @Override
    public void {weet}) {
```

```
tweetAbility.tweet(); // 委托
}
@Override
public void layEgg() {
   eggLayAbility.layEgg(); // 委托
}
}
```

我们知道继承主要有三个作用:表示is-a关系,支持多态特性,代码复用。而这三个作用都可以通过其他技术手段来达成。比如is-a关系,我们可以通过组合和接口的has-a关系来替代;多态特性我们可以利用接口来实现;代码复用我们可以通过组合和委托来实现,所以,从理论上讲,通过组合、接口、委托三个技术手段,我们完全可以替换掉继承,在项目中不用或者少用继承关系,特别是一些复杂的继承关系。

如何判断该用组合还是继承?

尽管我们鼓励多用组合少用继承,但组合也并不是完美的,继承也并非一无是处。从上面的例子来看,继承 改写成组合意味着要做更细粒度的类的拆分。这也就意味着,我们要定义更多的类和接口。类和接口的增多 也就或多或少地增加代码的复杂程度和维护成本。所以,在实际的项目开发中,我们还是要根据具体的情 况,来具体选择该用继承还是组合。

如果类之间的继承结构稳定 (不会轻易改变),继承层次比较浅(比如,最多有两层继承关系),继承关系不复杂,我们就可以大胆地使用继承。反之,系统越不稳定,继承层次很深 继承关系复杂,我们就尽量使用组合来替代继承。

除此之外,还有一些设计模式会固定使用继承或者组合。比如,装饰者模式(decorator pattern)、策略模式(strategy pattern)、组合模式(composite pattern)等都使用了组合关系,而模板模式(template pattern)使用了继承关系。

前面我们讲到继承可以实现代码复用。利用继承特性,我们把相同的属性和方法,抽取出来,定义到父类中。子类复用父类中的属性和方法,达到代码复用的目的。但是,有的时候,从业务含义上,A类和B类并不一定具有继承关系。比如,Crawler类和PageAnalyzer类,它们都用到了URL拼接和分割的功能,但并不具有继承关系(既不是父子关系,也不是兄弟关系)。仅仅为了代码复用,生硬地抽象出一个父类出来,会影响到代码的可读性。如果不熟悉背后设计思路的同事,发现Crawler类和PageAnalyzer类继承同一个父类,而父类中定义的却只是URL相关的操作,会觉得这个代码写得莫名其妙,理解不了。这个时候,使用组合就更加合理、更加灵活。具体的代码实现如下所示:

```
public class Url {
   //...省略属性和方法
}

public class Crawler {
   private Url url; // 组合
   public Crawler() {
     this.url = new Url();
   }
   //...
}

public class PageAnalyzer {
   private Url url; // 组合
```

```
public PageAnalyzer() {
   this.url = new Url();
}
//..
}
```

还有一些特殊的场景要求我们必须使用继承 如果你不能改变一个函数的人参类型,而入参又非接口,为了支持多态,只能采用继承来实现。比如下面这样一段代码,其中FeignClient是一个外部类,我们没有权限 去修改这部分代码,但是我们希望能重写这个类在运行时执行的encode()函数。这个时候,我们只能采用继承来实现了。

```
public class FeignClient { // feighn client框架代码
    //...省略其他代码...
    public void encode(String url) { //... }
}

public void demofunction(FeignClient feignClient) {
    //...
    feignClient.encode(url);
    //...
}

public class CustomizedFeignClient extends FeignClient {
    @Override
    public void encode(String url) { //...重写encode的实现...}
}

// 调用
FeignClient client = new CustomizedFeignClient();
demofunction(client);
```

尽管有些人说,要杜绝继承,100%用组合代替继承,但是我的观点没那么极端!之所以"多用组合少用继承"这个口号喊得这么响,只是因为,长期以来,我们过度使用继承。还是那句话,组合并不完美,继承也不是一无是处。只要我们控制好它们的副作用、发挥它们各自的优势,在不同的场合下,恰当地选择使用继承还是组合,这才是我们所追求的境界。

重点回顾

到此,今天的内容就讲完了。我们一块儿来回顾一下,你需要重点掌握的知识点。

1.为什么不推荐使用继承?

继承是面向对象的四大特性之一,用来表示类之间的is-a关系,可以解决代码复用的问题。虽然继承有诸多作用,但继承层次过深、过复杂,也会影响到代码的可维护性。在这种情况下,我们应该尽量少用,甚至不用继承。

2.组合相比继承有哪些优势?

继承主要有三个作用:表示is-a关系,支持多态特性,代码复用。而这三个作用都可以通过组合、接口、委

托三个技术手段来达成。除此之外,利用组合还能解决层次过深、过复杂的继承关系影响代码可维护性的问题。

3.如何判断该用组合还是继承?

尽管我们鼓励多用组合少用继承,但组合也并不是完美的,继承也并非一无是处。在实际的项目开发中,我们还是要根据具体的情况,来选择该用继承还是组合。如果类之间的继承结构稳定,层次比较浅,关系不复杂,我们就可以大胆地使用继承。反之,我们就尽量使用组合来替代继承。除此之外,还有一些设计模式、特殊的应用场景,会固定使用继承或者组合。

课堂讨论

我们在基于MVC架构开发Web应用的时候,经常会在数据库层定义Entity,在Service业务层定义BO(Business Object),在Controller接口层定义VO(View Object)。大部分情况下,Entity、BO、VO三者之间的代码有很大重复,但又不完全相同。我们该如何处理Entity、BO、VO代码重复的问题呢?

欢迎在留言区写下你的答案,和同学一起交流和分享。如果有收获,也欢迎你把这篇文章分享给你的朋友。

精选留言:

- 探索无止境 2019-11-25 01:22:55
 我个人感觉VO和BO都会采用组合entity的方式,老师是否可以在下一节课课聊聊上节课留下的思考题,您的处理方式? [67赞]
- Paul Shan 2019-11-25 05:09:57

我的观点比较极端,用接口,组合和委托代替继承。原因如下:

- 1. 人无法预知未来,现在比较稳定的类继承关系将来未必稳定。
- 2.两种设计之间的选择耗费资源,每次都要为这个问题拿捏一下,甚至争论一下,不如把争论放在业务逻辑的实现**任**。
- 3.相对于接口+组合+委托增加的复杂度)代码统一成接口+组合+委托带来的好处更多,利于阅读和交流, 毕竟读代码的次数大于写的次数,读一种类型的代码的难度远低于读两种类型。
- 4.新的编程语言让接口+组合+委托变得容易,例如Kotlin就有专门的语法糖支持,消除了很多模板代码。 5.接口+组合+委托符合矢量化思想,那就是将物体特征分成不同的维度,每个维度独立变化。继承则是将 物体分类,抽取共性,处理共性,操作的灵活性大打折扣,毕竟现实中的物体特征多,共性少。[37赞]
- 守拙 2019-11-25 16:39:41

课堂讨论answer:

Entity, Bo, Vo三者之间,显然并不存在 is-a关系,首先排除使用继承。

其次三者间也并非是严格的has-a关系,half measure之一是考虑使用组合(composition) + 委托(del egation)的方式解决代码重复的问题,但并不是我心中的最佳答案.

我的答案是不解决三者间的代码重复问题。Value Class就只是Value Class,代码重复并不是业务上的代码重复,那就让它重复吧.

[10赞]

• Geek 2019-11-25 01:16:56

看完之后有种感觉,我们平常写的spring的依赖注入这种形式,是不是就是跟组合,委托这种模式啊 [10 赞]

• Shanks 2019-11-25 22:11:29

希望,评论区能增加一个可选开关,"只看作者回复"的评论「(*/ω*)」[4赞]

• 睡觉=== 2019-11-25 10:47:11

GO完全摒弃了继承,在语法上只有组合,接口之间也可以组合(这也是官方鼓励的做法)。 [3赞]

• 沧月、下 2019-11-25 10:09:17

public class FeignClient { // feighn client框架代码

feighn -> feign 勘误~[3赞]

• 花儿少年 2019-11-26 00:33:59

VO,BO,DO表示什么前面都说过了,我觉得得换一个思路去看待这种模型转换的问题。

这里我们将BO看做ddd里面的核心域中的实体。那么这个对象的变化应该对VO或者DO隐藏起来,VO是对外的模型,为什么需要感知到内部业务的变化,DO是具体的存储方式,这是由实现决定的,在业务逻辑中也不应该关心。重要的是隔离,让这三者独立变化。

所以我的结论是,既不应该用继承,也不应该使用组合,使用防腐层,模型转换层隔离这种变化才是最好的。

但是实际上在很多业务中BO和DO是差不多的,于是就混用了,在业务不复杂的时候,也没太大关系。业 务运行的很好,也不难理解。

追求完美,却不可能处处完美。[2赞]

Jxin 2019-11-25 13:24:46

1.bo vo和entity三个命名在现在面向服务而非页面的后端编程,并不合适。

2.这里最好用组合。entity是最小的实体单元,bo可能面对多个entity聚合,vo可能面对多个bo聚合,这种场景下,显然组合更适合。虽然也存在entity和bo一对一的场景,或者bo中只有一个主entity的场景,这种场景用继承倒也不为过。但是,为了套路单一,减少阅读思考,统一组合便是,没必要再引入继承。

3.老项目里面,代码已经高度耦合,而且不是面相接口写的代码,那么整体改动成本会很大。这种情况下 用继承实现多态我觉得挺合适。

4.java1.8提供接口的方法默认实现后,我觉得继承的处境真的挺尴尬,新项目反正能用继承实现的用组合也可以。所以除非父子关系特别明显(继承不深其实比组合直观),不然没什么必要用继承了。 [2赞]

• tt 2019-11-25 10:30:11

谈谈对下面一段话的理解:

"我们知道继承主要有三个作用:表示 is-a 关系,支持多态特性,代码复用。而这三个作用都可以通过其他技术手段来达成。比如 is-a 关系,我们可以通过组合和接口的 has-a 关系来替代;多态特性我们可以利用接口来实现;代码复用我们可以通过组合和委托来实现。所以,从理论上讲,通过组合、接口、委托三个技术手段,我们完全可以替换掉继承,在项目中不用或者少用继承关系,特别是一些复杂的继承关系。

理解或总结如下:

- 1、"比如 is-a 关系,我们可以通过组合和接口的 has-a 关系来替代",我的理解为: is-a意味着has-mui lti-a's或者has-all-needed-a's。故而需要实现多个接口,而接口抽象的是操作或者方法而非数据(数据和方法的抽象由抽象类来完成),所以具体的操作要由被组合进来的类对象来完成,站在类间关系的角度来看,外部类和被组合类之间的关系被称为"委托"。
- 2、这里面,被组合类的代码被抽象到了接口中,或者反过来说接口的具体操作下沉到了被组合类中,这就是"代码复用我们可以通过组合和委托来实现"的含义,代码被不同的被组合类"分门(类)别类"的复用了。
- 3、"多态特性我们可以利用接口来实现",因为接口代表了某种契约,而多态就是用子类代替父类。只要实现了某种接口,按照契约,自然就可以在某些方面或某种程度上代替父类。所以我觉得接口是"更细粒度更多控制的更有节制的继承"。

回到本课的问题。

之前的课说到VO,BO,Entity是典型的面向过程的编码,里面基本都是数据,没有方法。那么自然不可以用接口来减少代码的重复,只能用继承了。

但是MVC的结构,我理解它是一种分层客户端服务器架构,Layered Client-Server,每一层为其之上的层服务,并使用其之下的层所提供的服务。为了减少层之间的耦合,必要的重复是可以的。 [2赞]

- 傲慢与偏执,2019-11-25 08:43:28我只有在该类需要更细化详情信息的时候会组合详情类的list 看了这节课后 受益匪浅 [2赞]
- 李湘河 2019-11-25 08:37:40

现代军事武器中的开发都在追求模块化开发,这样装备之间通用性更强,战损时随时可以替换掉损坏的模块,这样又可以重新作战,当要增强坦克某一部分的性能时,仅改进对应的模块就行,感觉很像组合的思想。就像文中说的,对于结构稳定,层次浅的地方完全可以用继承,或者说可以局部用继承,比如VO层,对于用户检验,分页等都可以抽象出来[2赞]

• 辣么大 2019-11-25 07:35:24

Entity,也称为DO (Data Object),与数据库表结构——对应,到过DAO层向上传输对象,应独立为一个类。

BO, VO 可以采用继承或者组合的方式,复用DO的代码。

谨慎使用继承方式来进行扩展,不得已使用的话,必须符合里氏替换原则,父类能够出现的地方子类一定能够出现。 [2赞]

• Sinderlar 2019-11-25 00:45:14

我的个人感觉,等待高手更好的回答//

Entity在VO,BO中基本上都是一模一样的,使用组合把Entity引用进来,然后在BO,VO中创建各自独特的属性/[2赞]

• 黄林晴 2019-11-25 00:19:36

打卡ン

老师好,今天刚用继承优化了代码臃肿的问题,但是感觉好奇怪,请老师指导:

所有的消息都会先到一个A类中,在A类中,根据消息类型,比如类型1234去处理不同的业务,每一类的业务都需要处理对应数据,原本随着消息类型的增加不断往这个A类中扩展代码,导致不好维护,所以我对每个业务模型建对应的类继承这个A类,在A类中将消息转给对应类去处理,其实new一个类将所有参

数传过去也可以,但是因为参数太多太多不美观,所以使用了继承,但回过头来想,我的继承只是被动使用的,好像和继承的原理相违背[2赞]

- Monday 2019-11-25 23:29:10
 - 1、我们现在的项目只有Entity与VO,而且两者之间互不相关,确实有太多的属性和方法重复了。
 - 2、思考题:学习了今天内容,个人觉得可以使用委托和组合的方法,将Entity与VO共有属性抽象出来一个类,然后Entity与VO来组合此类。 [1赞]

```
• 啦啦啦 2019-11-25 16:42:46
  <?php
  //叫
  interface jiaoable
  public function jiao();
  }
  //~
  interface flyable
  public function fly();
  //下单
  interface eggable
  public function egg();
  }
  //叫的实现类
  class jiaoablity implements jiaoable
  public function jiao()
  echo 'jiao';
  }
  //鸵鸟类
  class tuoniao implements jiaoable,eggable
  private $jiaoobj;
  public function __construct()
  $this->jiaoobj = new jiaoablity();
  }
  public function jiao()
  $this->jiaoobj->jiao();
```

```
public function egg()
  echo '我是鸵鸟我会下单';
  }
  //麻雀类
  class maque implements jiaoable, flyable
  private $jiaoobj;
  public function __construct()
  $this->jiaoobj = new jiaoablity();
  public function jiao()
  $this->jiaoobj->jiao();
  public function fly()
  echo '我是麻雀我会飞';
  }
  [1赞]
• 辣么大 2019-11-25 09:35:52
```

很多同学提出复用Entity(DO),我有不同意见:若修改DO,可能会影响到BO和VO。

我们都知道DO对应数据表,如PersonDO类有id,age,name。

若现在需求改变,age要从政府系统获取,原有的Person表要删除age字段,相应的DO类就要修改,UI仍 然显示person.age。BO、VO有如果使用了DO就会受到影响。

为了降低影响,BO,VO考虑使用PersonDTO。

上面的例子中DTO中保留Person.age属性,在Service层中将DO转换为DTO,转换时PersonDTO.age从其 他系统获取。

这样虽然增加了代码量,对DAO层的修改影响降到最低。 [1赞]

• 小晏子 2019-11-25 08:46:20

因为Entity, BO, VO都是描述对象的,只不过是用于不同目的的对象,这些对象之间会有很多重复的元 素定义,针对这样的重复定义,我倒是感觉可以使用继承,将重复的那些元素都提取出来作为父类,然后 entity,VO,BO去继承这个父类,在实现自己独有的元素。而接口主要是针对不同能能的复用,用在E, B, V身上并不合适。[1赞]

• 未设置 2019-11-25 08:14:58

希望作者能在课程末尾梳理下上一节课程的课后习题,或者集中点评下大家的留言。感谢 [1赞]